

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指南

（试行）

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，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，是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、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、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开题报告时间

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开展文献综述工作。完成文献综述初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确立学位论文选题，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并进行公开口头报告。

1. 博士生在第三学期的10月份之前完成开题报告。
2. 三年制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、二年制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。全日制硕士生应在6月底前完成，在职硕士生应在12月底前完成。
3. 其他类型研究生参考上述时间实施。

二、选题的原则和要求

1. 选题应结合学科或相关领域现状趋势、理论前沿、争鸣热点、现实问题等论证确定。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、实用价值，能够体现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2. 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情况，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。鼓励研究生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、工作情况、实践情况等确定论文选题。
3. 选题应当大小适宜，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，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

三、开题报告内容

1. 选题依据，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，进行本选题研究的意义，本人具有的研究基础、资源成果等。
2. 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拟解决的问题，应当有明确的问题意识，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框架。
3. 研究的难点、解决方案，阐述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。

4. 研究的方法、计划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可行性，进度安排，预期成果等。
5. 文献综述，正文不少于 5000 字，并应当成为学位论文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参考文献择重列出。

四、开题报告工作程序

1. 撰写书面报告：研究生下载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》，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撰写开题书面报告。

2. 导师审核：导师对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》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导师同意的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。

3. 开题报告会（小组审议）：二级学院、导师组根据情况，组成一组或几组专家评审小组（每组至少 3 名专家），组织研究生分组进行开题报告会。

评审小组成员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。硕士生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组成；博士生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。导师不能担任其研究生所在组的评审小组组长。

二级学院、导师组做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开题报告会之前将开题报告分组情况、评审小组成员名单、选题名称、报告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汇总成表，通知研究生和导师。

研究生应提前一周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》（含电子版）。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事先审阅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》。

开题报告会流程为：首先由评审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，介绍小组成员；研究生以 PPT 的方式进行开题汇报，要求简明扼要，抓住重点，每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；评审小组对开题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；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场，评审小组组长根据情况进行合议或表决，现场填写开题报告审议表，评议结果分为通过、不通过；研究生入场，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议结果；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。

4. 审核存档：开题报告会后，二级学院、各导师组对开题报告结果进行汇总并审核，将开题结果汇总表、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》报研究生教育院备查存档。“不通过”的开题报告存档在同一批次中，重做后的开题报告按重做的相应批次进行存档。

五、其他

1. 个别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生，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—2 个月申请一次重新开题，二级学院、导师组应另行安排一次开题报告会，仍然未参加者或不通过者，按延期一年处理。

2. 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改题。个别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的，可以在前次开题结束后 1—2 个月申请一次重新开题，并报研究生教育院备案。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是否在学位论文充分体现（即成为学位论文正式部分，相似度应当在 60%以上），作为改题与否的判断标准。

3.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并备案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，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4. 本细则自 2013 年 6 月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教育院负责解释。